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7,983,520	24.37
2	张雪琴	44,837,020	8.54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4	李丽莎	14,000,000	2.67
5	李慧慧	10,600,000	2.02
6	朱荣华	6,795,774	1.29
7	陈云高	5,635,820	1.07
8	上海冰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冰青甄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2,900	0.79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月生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0,060	0.73
10	田云飞	3,570,000	0.68
11	别涌	3,570,000	0.6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7,983,520	24.37
2	张雪琴	44,837,020	8.54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4	李丽莎	14,000,000	2.67
5	李慧慧	10,600,000	2.02
6	朱荣华	6,795,774	1.29
7	陈云高	5,635,820	1.07
8	上海冰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冰青甄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2,900	0.79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月生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0,060	0.73
10	田云飞	3,570,000	0.68
11	别涌	3,570,000	0.68

注：田云飞和别涌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同并列持股第10名。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3/2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0万股~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9495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注】（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2,000	1.90-3.81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以本次拟回购金额除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000	1.90	20,000,000	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90,615	100.00	515,090,615	98.1	505,090,615	96.19
股份总数	525,090,615	100.00	525,090,615	100.00	525,090,61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4.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7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8.24%、12.7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曾用名：伊犁川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临港大零号湾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将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投资产业基金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临港大零号湾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时合伙企业基于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为56,500万元，公司子公司仍然作为有限合伙人（LP）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由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50%增加至10.62%。全体合伙人并重新签署了《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新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相较于原合伙协议未有实质性修改，子公司认缴出资额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60
2	杭州泰鲲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40
3	上海临港泰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4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5	伊犁生合创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6	上海临富沪渝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7	上海临港青浦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8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9	上海开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0	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0
11	上海裕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合计				56,500

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业基金的变更事项是全体合伙人根据产业基金现阶段实际运作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变更调整将有利于产业基金保持良好稳定地运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合伙企业尚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上海临港启创生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2、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3、转股价格：5.4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5、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齐翔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9068915号

1、外观设计名称：机器人（ZDFH-0618B）

2、发明人：余国奇；邱于程；郑皓轩；龚阳阳；单崇智

3、专利号：ZL202430312889.1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3日

二、证书号：第9071331号

1、外观设计名称：机器人（ZDFH-0614B）

2、发明人：郑皓轩；刘通通；施佳淇；周克培；薛卫

3、专利号：ZL202430312890.4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3日

三、证书号：第9070324号

1、外观设计名称：机器人（ZDFX-0509）

2、发明人：郑皓轩；龚阳阳；岑圣炜；施幸昊；刘荣耀

3、专利号：ZL202430312888.7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3日

四、证书号：第9093650号

1、外观设计名称：驱动器（无刷电机）

2、发明人：邓承林；蒋文帅；高泽益；黄旭烨；沈扬阳；沈世栋；吕劲翔

3、专利号：ZL202430388174.4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14日

五、证书号：第9083636号

1、外观设计名称：伺服驱动器

2、发明人：程伟；娄胜博；李钰；闫金歌；游旭；刘晓汉

3、专利号：ZL202430388163.6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10日

六、证书号：第9122789号

1、外观设计名称：驱动器控制器

2、发明人：邓承林；励小峰；唐培豪；徐滔崴；华容妤；余侃聂；罗小飞

3、专利号：ZL202430388168.9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07日

七、证书号：第22698260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摆线片镗孔工装

2、发明人：徐锡忠；余建迪；陈泽均；伍立锋

3、专利号：ZL202421487919.3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6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八、证书号：第22695746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热套机

2、发明人：张文杰；吴涌钢；万亚勇；赵祥

3、专利号：ZL202421487335.6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6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周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及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周燕玲女士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5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在2024年9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24,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格为39.9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74,850.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91,9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综上，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2,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2、以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剩余的回购股份332,984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800.00	46.45	+332,984	27,506,784.00	47.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28,500.00	53.55	-332,984	30,995,516.00	52.98
三、总股本	58,502,300.00	100.00	0.00	58,502,3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相关计划正式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剩余的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剩余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9%。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人，回购价格为15.60元/股。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15,700股减少至58,502,300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9月14日至